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第八條、第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校自辦轉學生招生及考試事宜，設立轉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各科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。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，註冊組長兼任副總幹事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科遇有缺額時，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，並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一、一年級上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。
二、一年級下學期招收同科或不同科別轉學生。
三、二年級限招收同科別轉學生。
四、三年級不受理轉學。
前項缺額應於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科班新生總數內，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。本校招收轉學生之年級，依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科依其教學資源等條件提交轉學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，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定之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。
- 第六條 凡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，且成績合於第四款之標準者，且轉學生報名該科尚有缺額情形。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：
一、德行成績記過未達2次小過(操行分數75分以上)。
二、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三、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，經資料審查核可者。
四、前學期或學年科目及格學分數大於二分之一(含)者。
- 第七條 考試方式以面試為主，依本委員會決議之指定時間參加面試，無故未到者以缺考論不予錄取。
- 第八條 考生面試成績合格者，面試當日公告准予錄取，並於指定時間完成註冊報到者，始完成入學程序。
- 第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轉校、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，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

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